**关于开展2020年度贸易型总部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　　根据“十三五”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规划要求，为鼓励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的企业在沪设立贸易型总部，进一步推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，决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贸易型总部认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认定条件

　　贸易型总部应注册在上海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除本市外，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并有一定比例的业务覆盖，实行统一管理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；

　　（一）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（二）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60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（三）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，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%以上，且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40亿元人民币；

　　（四）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，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超过30%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。其中，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；面向企业（提供企业间交易）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。

　　二、认定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

　　（一）申报企业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述材料：

　　1.上年度审计报告；

　　2.分支机构名单；

　　3.贸易型总部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

　　4.企业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　　（二）区商务主管部门对受理的市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在“贸易型总部申报表”上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填写“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，连同企业材料一并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商务委。

　　（三）市商务委复审后，对审核通过的，统一颁发认定证书并予以授牌。

　　三、有关要求

　　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，依据各自区域特色、行业特色和创新模式，对有关企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。督促企业及时、如实报送相关材料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自身情况，为贸易型总部提供配套政策支持。

　　联系人：市场体系建设处张轶佶

　　电话：23110632

　　传真：62751156

　　邮箱：traszyj@126.com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1.贸易型总部申报表

　　2.企业承诺书

　　3.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

　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　　2020年5月2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2/nw2314/nw2319/nw12344/u26aw64986.html>

附件1

贸易型总部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注册地址： |
| 企业性质（国企、外企、民企） |   |
| 除上海外分支机构个数 |   |
| 企业类别（A、B、C、D） |   |
| 申报企业请按主营业务所属类型填写有关内容 | A类：国内批发零售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　　上年度国内批发零售收入：　　主营业务占比： |
| B类：国际货物贸易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　　上年度国际货物贸易收入：　　主营业务占比： |
| C类：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：　　上年度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收入：　　主营业务占比： |
| D类：平台交易 | 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数：　　其中非本市企业数：　　非本市企业占比：　　上年度交易额：　　面向对象：□消费者/□企业 |
| 经营情况（主营业务内容、运作模式、行业地位、创新亮点等）： |
| 联系人： | 职务： |
| 电话： | 邮箱： |
| 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　　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（区商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上报市商务委一份）

附件2

企业承诺书

　　申请人承诺如下：

　　1、申请人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申请认定贸易型总部，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　　2、申请人递交认定机关的所有文件真实、有效、完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，各投资者签字人均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人。

　　3、申请人接受认定机关检查申报内容是否属实，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的，认定机关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对已认定的，认定机关可取消总部资格。

　　4、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，申请人（包括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附件3

贸易型总部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属区 | 企业名称 | 企业性质 | 分支机构个数 | 主营业务类别 | 上年度总营业收入/平台交易额 |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| 主营业务占比 | 会员或入驻商家数 | 面向对象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　　1、主营业务类别：A、国内批发零售；B、国际货物贸易；C、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；D、平台交易。

　　2、主营业务类别为“A”、“B”、“C”类的无需填写“会员或入驻商家数”及“面向对象”栏次；主营业务类别为“D”类的无需填写“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”及“主营业务占比”栏次，面向对象栏次填写“消费者”或“企业”。

　　3、此表需报送电子版。